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輔校民食字字第 11400021 號

主旨：茲公佈本系「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請按規定提出申請。

說明：為鼓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家境清寒或需自行賺取學費或生活費之努力向學學生，特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公告事項：

一、茲公佈本系「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提供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士班學生申請。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 月 14 日，中午 12 點止。

三、檢附資料：

- 1.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 2.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需具體說明申請獎助學金的原因及如何規劃此筆獎助學金的運用)及課程學習心得。
- 3.申請表 (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意見)。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獲獎記錄、清寒證明等)

四、請備齊檢附資料於截止日下班前擲交系辦公室彙整，資料不齊或逾時，恕不受理。

五、獲獎同學須於名單公告後 1 周內提供感謝信(500-800 字)至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感謝信表格另行通知)。

系 主 任 謝榮峯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
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及管理辦法

108.1.8 107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

108.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確認

第一條 主旨

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特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資鼓勵。

第二條 管理辦法

1. 本獎學金係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助所成立，每年提撥金額為 10 萬元獎助學金。
2. 本獎學金係獎勵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品學兼優學生。
3. 本獎學金管理由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
4. 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提撥金額為限。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持有證明者（此證明於申請本獎學金時需提供）或者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事實者。
- 二、成績優秀：凡本系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 70 分（含）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依學年成績排序。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

1. 名額：4 名。
2. 金額：每名新台幣 2 萬 5 仟元。
3. 獎學金委員會得依每年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

第五條 申請辦法與資料

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送交本系學生事務暨公共關係小組審查：

1.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前一學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2.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3. 申請表（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意見）。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清寒證明等）。

第六條 表揚方式

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由本系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北市足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單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			
戶籍地址			
局帳號			
學期 平均成績	分	操行 平均成績	分
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意 見	老師簽名：		
附 件	一、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二、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需具體說明申請獎助學金的原因及如何規劃此筆獎助學金的運用)及課程學習心得。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清寒證明、獲獎記錄等)。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